

# 三信商業銀行 存款暨黃金存摺證明申請書

## COTA COMMERCIAL BANK

###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存款	存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額(部份餘額)		
申請人戶名	(申請英文證明, 請務必加註英文戶名)		
申請用途	申請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版本證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對照證明 _____ 份 <small>(未勾選者一律提供中英對照)</small>	
證明金額 / 餘額	存款	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TWD <small>(新臺幣餘額/存額請換算為等值_____。〈限本行牌告外匯幣別, 如無指定則換算為等值美金〉)</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金額	_____ 元
	黃金存摺	餘額	_____ 克 <small>(換算為等值新臺幣)</small>

※申請用途為公司驗資者, 注意事項:

1. 依財政部 88 年 09 月 13 日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 對於以不實存款資金或直接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者(涉嫌違反公司法第九條), 金融機構應予拒絕證明。
2. 公司法第九條摘要: 公司應收之股款, 股東並未實際繳納, 或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 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 致  
三信商業銀行

申請人: \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用途為公司驗資者: 申請人已知悉公司法相關規定)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_\_\_\_\_ 驗印及金(餘)額查詢: \_\_\_\_\_ 核准: \_\_\_\_\_

(申請用途為公司驗資者, 經辦應檢具「開立存款餘額證明作業檢核表(公司驗資專用)」)

## 開立存款餘額證明作業檢核表（公司驗資專用）

檢核內容（由行員詢問並填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客戶「存款暨黃金存摺證明申請書」填列證明書用途為：公司驗資		
二	檢視資金來源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存戶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詳述，如出資人名稱、關係等）		
三	前二項客戶「申請用途」與「資金來源」是否相符？（如公司驗資，應由股東提供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_____（請婉拒申請）		
四	檢視證明基準日前（至少十日）之交易明細是否有下列情形？ 1. 證明之金額為基準日前不久方轉入者，且款項存入前該戶存款績數很低。（新開戶之公司籌備處本項無須勾選） 2. 經詢問資金來源，申請人對資金提供者之關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必要時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 3. 資金提供者為本行客戶，查資金提供者交易明細經常有大額資金移轉或曾轉入他人帳戶開立存款餘額證明者。 4. 有放款資金轉入或不同帳戶間頻繁移轉資金。 前 1 至 4 項如有勾選「是」或資金來源有其他特殊狀況者，請補充說明：_____	是	否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告知客戶公司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勿於事後將款項匯回出資者）		
綜上，是否同意開立存款餘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婉拒			

經辦：

核准：

※ 財政部 88 年 09 月 13 日台財融字第 88737515 號函

主旨：金融機構辦理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請特加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對於以不實存款資金或直接間接暫借頭寸以充驗資之用之客戶申請出具資金證明者，應嚴予拒絕證明，請查照。

說明：邇來發現不法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以不實資金或暫借頭寸方式，循環提供大量存戶（大部分為公司籌備處）充作存款資金作為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之情事過於浮濫，此類以不實資本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除涉嫌違反公司法第九條規定外，並嚴重影響金融經濟秩序，破壞金融穩定，莫此為甚。茲重申本部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錢發第○五七六一號令規定，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理存款開戶，應確實核對客戶身分及證明文件，對於採委託、授權方式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另對於整批存戶由特定人持整批印鑑卡、印章來行辦理開戶，專做墊款開戶，以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用之存款餘額證明者，應嚴予禁止。
- （二）應審慎核發存款餘額證明，對於客戶以不實存款資金或暫借頭寸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情事者，應嚴予禁止。
- （三）對於客戶為取得存款餘額證明，而於各帳戶間頻繁移轉鉅額資金之交易，應予制止，不得受理。
- （四）辦理存款餘額證明，嚴禁行員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方式，幫助客戶規避及阻斷客戶資金來源及流向，若發現類似情事，應嚴予議處相關人員。
- （五）嚴禁行員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避免流弊。
- （六）對於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相關流程或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之大量頻繁交易異常情形，若有疑似洗錢交易，應請切實依照「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註：公司法第九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